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语信司函〔2021〕17号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 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2021年国家语委继续实施《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计划》。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范围

已结项的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或其他科研基金项目中，具有深化研究或转化应用潜力的优秀语言文字科研项目成果，国家语委科研项目集中鉴定为优秀的项目优先。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5—15万元/项。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，研究周期为1年。具体资助重点为：

（一）具有前瞻性和较高学术价值语言文字理论研究成果的进一步拓展、深化。

（二）社会急需且具有较高应用价值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。

（三）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语言文字工

作研究成果的推广实施。

（四）体现原创性和开拓性，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或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、论文、报告等的出版。

（五）与语言文字相关的软件、系统平台等其他类别成果的进一步开发利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符合《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计划》有关规定。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良好的科研信誉和科研能力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。

（二）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后期资助项目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**申报方式**。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“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在线进行。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，平台网页链接为：<http://www.ywky.edu.cn/>。请登录“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后期资助”项目类别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**材料要求**。需要邮寄的申报材料包括：纸质版申请书（一式五份、A4纸双面打印），原项目成果一份、结项证书复印件一份（相应电子版请在申报系统附件处上传）。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、提交、导出和打印申请书。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前，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。申请人所在单位汇总所有申请材料并审查盖章后，统一报送国家语委科研办，不需要网上审核。

(三) 截止时间。申报系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受理项目申报,申报截止日期和纸质材料寄出截止日期均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,保证申报信息真实准确。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一经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(二) 后期资助项目管理参照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三) 项目成果在出版或应用中须注明“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计划项目”和项目编号。

(四) 项目立项名单拟于 2021 年 11 月公示。

联系人: 郭浩

联系方式: 010-66096726 keyanban@moe.edu.cn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(邮编: 100816)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: 罗老师 13554039146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5 日

